

临高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临高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2. 临高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采购共计 4 个包：

序号	律所	县委县政府各党政机关	经费（单位：万元/年）
A 包	律所 1 和律所 2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要求 2 个律所团队轮流坐班提供服务的模式，县司法局牵头负责，负责县委县政府、党委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40 万（每家律所 20 万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和 第二中标候选人
B 包	律所 3	县综合执法局	25（万元）第一中标候选人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县应急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律所 4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旅文局	
		县住建局	

C 包		县房产中心	45 万，每家律所 15（万元）第一中标候选人和 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 标候选人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律所 5	县教育局（含教育局管辖的直属单位、学校、幼儿园）	
		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	
		县工信中心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律所 6	县资规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社保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政园林局			
D 包	律所 7	波莲镇	20 万，每家律所 10（万元）第一中标候选人和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临城镇	
		和舍镇	
		南宝镇	

	新盈镇
律所 8	博厚镇
	皇桐镇
	调楼镇
	多文镇
	东英镇
	加来镇
本项目预算 总金额为	130 万元

3.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6. 验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发〔2021〕1 号）和《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要求，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

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临高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临高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为“三区一园”美好新临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优势互补原则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既要充分发挥聘用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又要借助法律顾问独立性、中立性的职业特点，共同促进依法办事和法治临高建设水平的有效提高。

2. 合理配置原则

由县司法局统筹并根据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向各党政机关配置法律顾问，确定法律顾问的服务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单位采取与其他单位合聘的方式，按照实用、便捷、高效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3. 科学遴选原则

党政机关选聘的法律顾问，应当诚信、正直、忠于事实和法律、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对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4. 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6. 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 参与县领导接访工作；
8. 每年开展至少四期法治讲座或执法培训；
9. 代理或者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10. 各单位认为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二）服务方式及标准

服务方式及标准：法律顾问服务方式采取 安排人员坐班、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法律事务 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标准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三)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每个包件服务团队人数的相关要求: 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每包提供不少于 5 名以上律师;

2. 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社会责任感强。

(2) 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受聘任法律顾问的 律师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分为 4 个包，分别为：A 包、B 包、C 包、D 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包次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号，每个包的中标人不能重复。若投标人参与两个包号或以上的投标，且同时中标两个包号或以上的需在投标文

件中做出承诺，确定优先选择中标包号并愿意放弃所中的另一个或多个包号，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号，其余中标包号顺延给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